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法綜字第 1086034153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第 3 條

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